

彰化縣大西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一、彰化縣大西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教育部 92.1.15 台國字第 092006026 號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、教育部頒布「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之規定，設置本要點。

二、彰化縣大西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
負責規劃本校總體課程之計畫、實施與評鑑工作，以確保教育品質；期培養具備主動學習、解決問題、勇於創新、尊重關懷、團隊合作的能力與態度的孩子。

三、本會設置委員 20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組成方式如下：

(一) 校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主任委員。

(二)行政人員代表 4 人，教導主任，總務主任及輔導主任、教務組長為當然委員。

(三) 各學年教師代表 6 人，各學年教師推選之。

(四)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7 人，由各學習領域研究小組成員推選之。

(五) 家長會代表 1 人，由家長會長推薦之。

四、本會得視需要聘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諮詢顧問，由校長聘請之。

五、本會之職掌：

(一) 規劃並執行本校總體課程發展策略

本會應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教師教育觀、學生需求等相關要素，結合學校教師及社區資源，規劃並執行本校總體課程發展策略。

(二) 研訂本校課程總體計畫

1. 研訂本校學校教育目標（願景）
2. 審核學校課程架構（學習科目）、學習節數、學校行事活動、生活作息時

間表

3. 審核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

- (三) 擬定「選用教科書辦法」，審查教師自編教科用書
- (四) 審查各學習領域小組、各主題研究小組之實施計畫及其成效
- (五) 審查本校重要學校活動、學年活動及班群活動、班級活動
- (六) 建立本校課程與教學的評鑑制度
- (七) 其他有關課程規劃與發展事宜

六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（自 8/1 起至隔年 6/30 止），連選得連任，因職務為當然委員者隨職務之調動而更換之，補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滿為止。

七、本會會議之召開

- (一) 定期會議：每學期 2 次為原則；
- (二) 不定期會議：視需要召開

本會由主任委員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同意召開之，由主任委員單任主席，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，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中之一人擔任之。

八、本會會議之決議

本會開會時，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，如不克出席得以書面委託相關人員代理出席。

九、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大西國小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表

